

西安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 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学校结合实际，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经2022年5月25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专此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西安工商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 与激励奖励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奖励在西安工商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特别是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发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西安工商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规定了技术创新奖、推广科研成果奖、技术攻关奖、职务专利授权奖及实施应用奖申报、评审、奖励的有关要求、程序等事宜。

三、本办法所称技术创新是指西安工商学院师生员工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在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提供新服务,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等,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方面有显著效果的技术行为,这些行为得到任何横向经费支持完成后,所结余经费仍可入股成果转化企业,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由成果完成人与成果转化企业法人协商决定。

1.本办法所称推广科研成果是指通过技术转让、合作以及指导、咨询等方式将西安工商学院所有的科研成果、先进技术在企业应用,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促进西安工商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最终在企业取得经济效益的技术行为。

2.本办法所称技术攻关,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生产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和提高产品质量而开展的有针对性的专题技术工作。包括提高产量、降低消耗、改善产品质量、优化工艺技术指标等。

3.本办法所称职务专利是指执行西安工商学院科技教研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西安工商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或者以西安工商学院名义承担的各种横向课题项目等,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外国专利局或国际专利组织授权的、以西安工商学院为专利权人并在法定有效期内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4.横向科研项目在结余资金授权方面,作为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所形成的股权纳入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范围。在管理方式方面,专门设立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资金池”,由学校持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或多方签订合作协议,协商收益分成或占股比例,并探索更多方式盘活资金。在退出机制方面,结余资金形成的股权,由领导小组自主决定可择机退出。

5.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工商学院各部门。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一、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由西安工商学院领导、专家委员会、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是西安工商学院内部科研成果奖的终评机构。其主要职责:

1.对申请评奖项目的奖励进行终评;

2.负责审定获奖成果在奖励年度内的经济效益。

三、科技处办负责评奖项目的初评及复评组织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专利授权奖和专利实施奖。其主要职责：

1.协助上级对立项科研项目成果组织技术鉴定；

2.定期向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汇报科研项目的实施转化情况及鉴定情况；

3.负责组织评奖项目的初评；

4.组织复评工作（包括申报奖励项目的资格认定，技术指标、技术水平、技术难度、作用意义的评价；组织成果单位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复审；向评审委员会报送复审意见及综合材料等）。

5.负责建立技术档案；

6.协助财务部门审核申报项目的实创经济效益；

7.协助人事部门审核办理奖励手续。

四、评奖项目评审程序

1.由科技处组织对申报奖励的项目进行级别评定。

2.由评审委员会组织成果单位对初评通过的项目进行复评。

3.由评审委员会参照复评意见进行终评。采取不记名投票简单多数法，按得票多少确定评审结果。

4.将终评结果报请西安工商学院审定。

专利授权奖及实施奖由科研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报西安工商学院审批。

第三章 申报要求

主要攻关技术内容、主要攻关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攻关人员及在攻关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按顺序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文件。

4.申报职务专利实施奖应同时报送实创经济效益证明书一份。在填写申报表时，必须严格区分推广科研成果和技术创新成果的内涵，如实填写是推广成果还是技术创新成果。

第四章 奖励范围及奖项设置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西安工商学院技术创新奖。

1.上级给西安工商学院下达或西安工商学院年度科研计划中立项并经西安工商学院或上级部门组织技术鉴定通过的科研成果。

2.未在西安工商学院年度科研计划中立项，但在年中办理并经西安工商学院批准立项且应用后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经西安工商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鉴定通过的科研成果。

(1) 属新产品：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2) 属新技术、新工艺：能提高产品的质量与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和材料；

(3) 有利于充分利用西安工商学院的资源；

(4) 有利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条所称新产品是指国内未开发的产品或品种（包括产品升级、换代）；新技术、新工艺是指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新的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及新工艺装备等，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及节能降耗等某一方面较原技术明显改进，达到实用程度。

一、技术创新奖（评审条件参照陕西省技术发明奖）、推广科研成果奖（评审条件参照陕西省科技进步奖）、职务专利实施奖（评审条件参照陕西省科技进步奖）应分别在创新成果投产之日起一周年、推广科研成果正常应用一周年、职务专利正常实施应用一周年后申报，评审后获奖的成果不但体现在物质奖励（附件 3：院教（2018）105 号），同样体现在职称评定方面（附件 4：院人发（2021）118 号；附件 5：院人发（2020）74 号）。超过两周年未申报的学校不再受理。

二、技术创新奖、技术攻关奖和推广科研成果奖由成果第一完成人申报；职务专利授权奖和实施奖由专利设计人和实施单位合作申报。

三、具备申报条件的成果完成人根据申报类别，完整、准确填写《西安工商学院科技奖励申报表》，一式三份报科技处。

1.申报技术创新奖应同时报送如下材料各一份。技术鉴定证书；技术总结报告；实创经济效益证明书；以及成果（项目）概况、主要技术内容、主要创新点、主研人员及协作人员及在项目完成过程中所承担的主要工作，按顺序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文件。

2.申报推广科研成果奖应同时报送如下材料各一份：技术鉴定证书；技术总结报告；实创经济效益证明书；以及推广成果（项目）概况、主要技术内容、转化实施情况、推广成果主要建议者及主要转化实施人员所承担的主要工作、推广科研成果的有关协议、按顺序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文件。

3.申报技术攻关奖应同时报送如下材料各一份。技术攻关总结报告；西安工商学院立项材料；实创经济效益证明书；以及攻关概况、

二、西安工商学院技术创新奖依据成果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应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设立五个等级。

1.特等奖。技术难度大，技术上有重大突破并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对生产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特殊贡献，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年创经济效益 200 万元及以上，相当于院教（2018）105 号文件中的省部级一等奖。

2.一等奖。技术难度大，技术上有新的突破并处于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对生产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突出贡献，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年创经济效益 150 万元及以上，相当于院教（2018）105 号文件中的省部级二等奖。

3.二等奖。技术难度较大，技术上有突破并处于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对生产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促进作用，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年创经济效益 100 万元及以上，相当于院教（2018）105 号文件中的省部级三等奖。

4.三等奖。有一定技术难度；对西安工商学院生产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积极作用，申请有专利，年创经济效益 50 万元及以上，相当于院教（2018）105 号文件中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5.四等奖。有一定技术难度，年创经济效益 20 万元及以上，相当于院教（2018）105 号文件中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三、推广具有先进性、实用性且符合秦创原产业发展方向，其技

术可靠、产品更新潜力大、市场前景广阔的下列三种科研成果，可以申请西安工商学院推广科研成果奖。

1.专利技术。

2.非专利技术但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3.效益显著，且投资回报周期在三年以内。

四、在西安工商学院立项并经西安工商学院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鉴定确认达到攻关目标的技术攻关项目可以申请西安工商学院技术攻关奖。

五、收到专利证书的职务专利可以申请西安工商学院职务专利授权奖;实施应用后可以申报实施奖。

第五章 奖励

西安工商学院以文件形式公布当年度评奖项目评审结果，并给技术创新奖获得单位颁发“荣誉证书”。物质奖励按院教（2018）105号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制度由科技处、人事处和财务处共同负责修订、解释。